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聊城市东昌东路金鼎大厦24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兹留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,19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长兹留柱于2018年5月19日向公司提供200,000.00元的无息借款；董事兼总经理李兴军于2018年5月5日、2018年7月27日、2018年8月15日、2018年9月20日向公司提供60,000.00元、80,000.00元、210,000.00

元、260,000.00 元的无息借款，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、兹留柱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